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大護年會大護盃

參賽代表甄選辦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第一條 為鼓勵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以下簡稱本系)參與全國大專院校「大護年會大護盃」之競賽，以拓展對護理的視野，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大護年會大護盃參賽代表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報名資格

一、大護年會大護盃學術競賽遴選條件

(一)具本校學籍且為本系系學會之當然會員，其品德優良、學業成績平均及格。

(二)海報發表：

1. 新詩、散文組：凡有意願報名之本系學生即可報名。

2. 個案、專案報告組：已具有基礎護理學識，且有臨床實習經驗之護理學生。

(三)口頭發表：

1. 個案、專案報告：具相當之護理學識與臨床實習經驗，並且獲學校師長之推薦即可參選。

二、大護年會大護盃體育競賽遴選條件

(一)具本校學籍且為本系系學會之當然會員，其品德優良、學業成績平均及格。

(二)初選：須符合下列之一

1. 馬偕醫學院體育校隊。

2. 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系隊。

3. 曾參與校內、外體育競賽。

4. 在校體育成績前一學年需於班級平均之上。

5. 願意參與球隊隊長所訂定之訓練

(三)複選：經學務處體育組審查通過。

第三條 參賽代表訓練事項及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一、參與大護盃學術競賽者：應於規定比賽時間內繳交相關之報名作品。

二、參與大護盃體育競賽者：

(一)經本系同意，並以「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為隊名。

- (二) 參賽代表訓練與比賽期間，應填具成員出席紀錄。
- (三) 訓練及競賽須遵守運動道德，發揮團隊精神與紀律，為系爭取佳績。
- (四) 參賽代表在訓練或比賽中若有違反運動精神或校規者，經查屬實將取消其下次參賽資格。

第四條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